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19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劉政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，不服115年7月2日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橋檢景峻115年度執聲他819字第1159036278號函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劉政兼（下稱受刑人）經醫師診斷有右小腿腫瘤及蜂窩性組織炎，於民國115年6月21日經門診住院、同年月22日進行腫瘤切除手術，同年月23日出院，於115年6月30日門診複診後，醫師建議宜休養1個月，目前經過醫師評估後，還需要再繼續休養1個月。受刑人右小腿腫瘤開刀後尚在復原當中，右小腿無力而無法行走，若入監服刑恐因開刀傷口擴大而無法治療，恐有截肢及生命不保之可能，為避免造成更大傷害，希望等到復原後再前往報到執行，請求暫緩執行，為此聲明異議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4款、第468條規定：「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檢察官之指揮，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，停止執行：四、現罹疾病，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。」「依前條第1款及第4款情形停止執行者，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。」又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受刑人入監時，應行健康檢查，受刑人不得拒絕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拒絕收監：二、現罹患疾病，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。」經查，受刑人係因右小腿腫瘤及蜂窩性組織炎，經醫院開刀治療，醫師並

於115年8月11日受刑人門診複診時建議宜休養1個月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之診斷證明書）。因此，依受刑人所指之疾病狀況，並無現罹患疾病，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之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依據受刑人所提出診斷證明書所指之疾病現況及醫囑建議，僅能釋明受刑人曾罹患上開疾病，於術後之行動或生活受到影響，並未證明如因上開疾病而入監執行，將有身體狀況惡化之情；而監獄行刑法第8章健康與醫療之規定，亦得保障受刑人之身體健康權益，受刑人前開所指，尚難作為暫緩執行之事由。另以受刑人戶籍設於高雄市○○○區○○○00號，於刑事聲明異議狀陳報居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而言，受刑人於115年6月23日術後出院，仍能於115年7月12日前往高雄市鳳山區自立路之牙醫診所就診，同年8月21日前往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門診複診（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之個人就醫紀錄查詢），難認受刑人確實因為前開右小腿疾病導致行動不便，或需要他人照護、或有日常生活不能完全自理之情形。更何況，受刑人於本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5年6月1日分案執行後，經通知執行未到，有逃亡藏匿情形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於同年7月23日發布通緝（見本院卷第20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是聲明異議意旨所指受刑人右小腿無力而無法行走，擔心恐有截肢及生命不保之可能，並無相關事證可供證明或釋明。

四、綜上，受刑人以前開事由，請求因現罹患疾病應暫緩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